

<<法律硕士>>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硕士>>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6972

10位ISBN编号：7300156975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白文桥 编

页数：547

字数：79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律硕士&gt;&gt;

## 内容概要

根据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的要求，该专业考试的参考书目限于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但由于历年联考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是统一的，因此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并不能满足统一评分标准的要求，尽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能够满足历年联考统一评分标准的要求，但考试中经常考查的一些内容，如刑法学中刑事责任的根据和解决方式、刑罚的功能，民法学中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物权变动的模式、占有的效力，法理学中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原因、法的价值、法律论证、法与宗教及科学技术的关系等，考试指南并没有展开论述，这给考生的复习增加了难度。

此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针对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专门考试大纲分析和复习资料。

因此，许多考生迫切希望能够出版专门针对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考试大纲分析和复习资料。

## &lt;&lt;法律硕士&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刑法学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第六章 共同犯罪

## 第七章 罪数形态

## 第八章 刑事责任

## 第九章 刑罚概述

## 第十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 第十一章 量刑

##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第二部分 民法学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自然人

## 第四章 法人

##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七章 代理

## 第八章 时效与期间

##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 第十章 所有权

## 第十一章 共有

## 第十二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 第十六章 占有

## 第十七章 债权概述

## 第十八章 合同

## 第十九章 人身权

<<法律硕士>>

-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
- 第二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 第三部分 法理学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法的概念
- 第三章 法的历史
-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法的价值
- 第五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 第七章 法律制定
- 第八章 法律实施
- 第九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第十章 法律关系
- .....
- 第四部分 宪法学
-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案例分析题（1）甲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

因为此时甲开车到某乡政府的十字路口时仍然超速行驶，并将前方同方向骑车的丁撞倒，由此表明甲在这起交通事故中肯定负主要责任甚至完全责任；该事故直接导致被害人丁重伤，而此时肇事司机甲既有严重超载的情形，又有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所以完全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特征，且属于交通肇事罪的结果加重犯。

（2）甲第二次连续撞死、撞伤他人的行为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因为本案此时表述的情形是市郊一农贸市场附近，路上的人很多，这表明甲超速行驶存在着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的情形，而甲只顾逃跑，看到人多也不采取减速等措施，进一步表明对公共安全的破坏采取无所谓的态度，应当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甲撞死交警的行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因为此时甲并未直接冲向机动车道的路障与交警，表明其行为并没有直接针对公共安全，而且其紧打方向盘强行从北侧非机动车道穿越，最终撞向站在路边执行堵截任务的交警毛某，表明甲的行为针对的是具体、明确的个人，毛某死亡对于甲而言属于间接故意。

（4）对乙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据此，对乙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5）对甲应以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一方面，甲违章驾驶，将丁撞成重伤的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另一方面，其肇事之后，又有积极逃逸的行为，正是由于其逃逸并抛弃被害人的行为而直接导致被害人死亡，故构成故意杀人罪。

这里的交通肇事行为与故意杀人行为之间在法律上没有必然联系，前者属于过失犯罪，而后者属于临时起意的故意犯罪，二者应当数罪并罚。

编辑推荐

《2013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本书适用于法学方向)》是应广大参加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组织编写出版的,作为考试大纲的辅助练习材料,对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每一章设置了配套练习和答案解析,借以更好地理解考试大纲中的主要内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